

不恤国事的诗篇，又怎样能够相信诗人关于唐王朝将会“中兴”的表白呢？形象的力量也是一种思想的力量。评价文学作品，不考虑整个形象所包含的全部思想内容，不考虑形象所反映的客观社会生活，不考虑描写这些生活现象所具有的历史意义，而仅仅抓住作家的某些主观倾向，甚至象“四人帮”那样仅仅根据作家的哲学、政治观点接近哪个学派，就来给一个作家及其作品作出宣判，这是十分武断而有害的作风。使用这样的评判方法，是跟马克思主义对文艺的基本认识背道而驰的。

上面对《新版》第二册的若干错误，作了一些粗浅的分析。这些分析都是围绕文学史的方法论问题来进行的。我们觉得，在文学史的研究工作中，具体材料和个别结论的审核固然重要，而方法的正确与否更其值得重视。只有科学的方法，才能帮助我们从复杂多变的文学现象中，找出它的内在联系和规律性来；否则的话，我们的研究工作不是被种种唯心论的先验模式导向邪路，就是只能停留于对某些事实材料的简单记录和整理上，这显然都不符合时代对我们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有必要深入地总结这次与“四人帮”的大破坏作斗争的经验，从中进一步学得一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方法，把今后的工作做得更好。

注：

① 关于儒家思想对后世文学创作的影响，是个复杂的问题，本文不拟涉及。这里只是说明杜甫尊儒有落后的一面，如进行阶级调和的说教等。

② 有的同志不同意把“路线斗争”的概念用于古代。在我看来，古代统治阶级内部的政治斗争，确有一些属于原则是非的论争，如改革与反改革、抗战与投降之类，即借用今天的名词称之为“路线斗争”，似亦无可。

关于鲁迅《自嘲》诗中的“指”字

鲁迅《自嘲》诗中的“指”字，应如何理解，历来有不同意见。有人认为“指”是动词，是指责。这显然欠妥。有的同志指出，“指”是名词，却又说“指”是反动派的压迫，陷害。其实，压迫，陷害，是动词，不是名词。这仍然不够确切。照我们学习这首诗的体会，以为“指”是名词，乃手指之指，意即魔爪。

《自嘲》诗写于一九三二年十月。那时，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御用文人，对鲁迅的迫害是极其凶残的，给鲁迅以极大危害。但是，鲁迅无所畏惧，毫不屈服，始终英勇奋战在斗争第一线。正如他自己所说，“只要我还活着，就要拿起笔，去回敬他们的手枪。”由此可见，“横眉冷对千夫指”的“指”字，如果理解为敌人的指责，就不足以概括国民党反动派的凶恶本质及其对鲁迅的残暴迫害；也不足以反映鲁迅“横眉冷对”的大无畏气概。因而我们认为“指”是名词，即“千夫”的手指，隐喻敌人的魔爪，用以概括国民党反动派及其走狗对鲁迅的种种摧残和迫害，似较符合诗意的深度和广度。

从格律诗的对偶看，“指”字也应是名词。本诗格律严谨，对偶工整。颔联的词性和词调都对得毫无疏漏。颈联亦然，“横眉”对“俯首”，“冷对”对“甘为”，“千夫指”对“孺子牛”。“牛”是名词，即孺子之牛，“指”也是名词，即千夫之指。如果“指”是动词，成为“千夫所指”的“指”，对偶就不工了。而且，这一联将对偶和对比结合运用，结构形式上是对偶，思想意义上是对比，表达了鲁迅对敌人的憎恨，对人民的热爱。倘若以“指”为动词，就会损害这种对比的鲜明色彩。

• 范海 •